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文件

吴财规〔2019〕1号

关于印发《吴中区文化体育产业扶持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场），度假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农业园区、太湖新城：

为规范吴中区文化体育产业扶持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文体产业发展，根据《吴中区文化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吴政规字〔2019〕1号）和《苏州市吴中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吴政发〔2017〕112号）等规定，特制定《吴中区文化体育产业扶持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抄送：各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各财政分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

吴中区文化体育产业扶持发展引导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吴中区文化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吴政规字〔2019〕1号)(以下简称“扶持政策”)和《苏州市吴中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区文化体育产业扶持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文体产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资金是指由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促进我区文化体育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省和市文化体育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遵循“公开公正、择优扶持、突出重点、严格监管、注重绩效”的使用原则。

第四条 引导资金由吴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体旅局)、吴中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共同管理，在区文化体育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区文化体育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专项资金项目扶持计划；

(二) 需要由领导小组审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区文体旅局负责项目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按照绩效管理要求，编制绩效目标；

(二) 每年研究提出引导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发布引导资金申报通知，建立项目信息库；

(三) 研究制定引导资金项目评审论证标准；

(四) 受理项目申报，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做好项目公示等工作；

(五) 会同区财政局提出年度支持项目及经费安排建议；

(六) 负责项目跟踪管理，包括项目合同签订、数据统计、项目验收等，并向领导小组汇报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七) 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对引导资金实施绩效评价；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引导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安排；

(二) 会同文体旅局制定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三) 审核年度引导资金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报送及下达，对确定的项目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四) 会同文体旅局对引导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会同区文体旅局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使用方式和扶持范围

第八条 引导资金实行项目申报制，采取项目补贴和奖励两种扶持方式。项目补贴是指对申报主体已投入建设、审批程序合法、各项手续齐备、具有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且投资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文化产业项目给予补贴。项目奖励是指对符合《扶持政策》规定的奖励条件的申报主体，依据相应标准给予奖励。

第九条 引导资金支持范围应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和《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8）》规定，主要包括：

（一）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文化产业类项目；

（二）体育管理活动，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馆服务，体育中介服务，体育培训与教育，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其他与体育相关服务，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贸易代理与出租，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等体育产业项目；

（三）行业标准制定、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和文体服务等公共平台建设项目；

（四）文体产业集聚区或基地项目、文体创意产业孵化器项目；

(五) 支持骨干文体企业“走出去”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体产品和服务出口;

(六) 代表吴中文化水准并可产业化运作的文化艺术、影视节目等内容生产和品牌打造项目;

(七) 文化遗产和富有地方传统特色的文体资源产业化开发利用项目;

(八) 重大体育赛事、体育品牌建设项目;

(九) 促进文化与体育消费，产业数据平台建设，人才培养与提升，引导资金评审、绩效、审计，文体产业课题研究，规划和名录库统计，参加文体产业展会和交流，文体产业宣传推广;

(十) 符合《扶持政策》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四章 申报条件、程序及拨付方式

第十条 申报条件:

(一) 项目申报主体必须是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吴中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文体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好的信用记录;

(二)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及我区国民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规划，各类审批手续齐全;

(三) 对相同项目已获得其他区级引导资金扶持的，不重复享受;

(四) 已获得资金扶持的项目未完成兑现，不得申报新项目;

(五) 经信用查询,项目单位存在失信行为的引导资金不予支持。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不得给予财政引导资金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一) 根据当年度发布的引导资金申报通知组织项目单位进行申报;

(二) 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实施属地化管理,按照申报通知准备申报材料,并报项目单位注册地镇(区、街道)文体部门审核其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 初审通过后,经当地镇(区、街道)政府盖章确认,由项目单位报区文体旅局;

(四) 区文体旅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实地考察后,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项目进行集中评审,并报领导小组审议;

(五) 对通过领导小组审议的项目,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区文体旅局将扶持计划报区政府批示同意后,与补贴类项目单位完成签订引导资金合同。

(六) 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项目的申报流程按照区委宣传部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拨付方式:

(一) 奖励项目及产业服务相关资金,区文体旅局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后会同财政局向区政府提交资金分配方案,区政府同意后出具抄告单,由两部门联合发文下达或拨付资金。

(二) 需要验收的补贴类项目,待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

按照当年度的验收通知要求，向区文体旅局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区文体旅局组织相关人员或聘请第三方，采取资料审核、现场检查等方式，结合项目跟踪情况，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通过后由区文体旅局会同财政局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区政府，区政府同意后出具抄告单，由两部门联合发文下达或拨付资金。

审计后项目总投资低于项目申报计划投资总额的 60%或低于 300 万元的，取消扶持计划。补贴类项目纳入扶持计划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验收的原则上取消扶持。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建立项目跟踪管理制度。区文体旅局组织相关人员，及时跟踪了解项目进度和实施效果。项目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标准。

第十四条 引导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用。

第十五条 使用引导资金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对引导资金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区文体旅局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应同步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和评价标准，并做好自评价工作。区财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引导资金进行再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引导资金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如发现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五年内不

得申报引导资金，并取消当年度扶持资格：

- (一) 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引导资金的；
-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 (三) 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况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资金使用及管理相关条款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涉及项目或工作的实施管理相关条款由区文体旅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